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法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.8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8.88元/股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》。

2. 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